

关于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担保人：沈剑标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00217381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水车湾 43 号 501 室

鉴于：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担保的受益人为智能自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3、担保人沈剑标先生系智能自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为了确保智能自控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智能自控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智能自控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条 保证的期间

本担保函项下担保的期限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消灭之日止。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智能自控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智能自控不能按照《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约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担保人的追偿权

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智能自控行使追偿权。

第九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签字并在智能自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本担保函正本一式五份,担保人留存一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的签署页）

担保人（签字）：



2018 年 11 月 26 日